

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通渭县彦奎商贸有限公司在通渭县组织召开了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通渭县彦奎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通渭县彦奎商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华家岭乡新站村东风社，项目紧邻省道207。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986.54m²，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加油站储油罐、加油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原通渭县环境保护局对《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环审批【2018】178号）。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8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

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污水主要是职工及过往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盥洗废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气体，项目油罐区设有 4m 高排空阀，区域空气流动性较大，环境空气中稀释扩散的速度较快，同时工程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汽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经回收后排放的油气量很少，项目加油油枪自带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场地内来往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由于油泵机组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华家岭乡垃圾集中收集点。本项目预计 3 年清洗一次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专业清洗。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清洗油泥及废液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气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其余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

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二) 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要求

1、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完善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说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通渭县华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织单位：通渭县彦奎商贸有限公司



孙新亮

特邀专家：

陈子龙 林峰 李国良

验收组其他成员：

马亮亮 李斌 张丽

2019年10月29日

